

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对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、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的要求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就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公司购买办公用房的议案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程序性。我们已在本次董事会会议召开之前，认真审查董事会提供的相关资料，并在充分了解公司上述交易背景信息的前提下，针对相关情况进行了必要的沟通，该项议案获得了我们的事前认可；同时，1名关联董事龙娟对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。我们认为上述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公平性。我们认为，本次提交审议的《关于公司购买办公用房的议案》，依据了关联交易公允性原则，履行了合法程序，体现了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上述关联交易方案合理、切实可行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，同意上述关联交易。

独立董事：周中胜、方先明、史丽萍

日期：2021年6月28日